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朝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政憲律師
　　陳思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朝露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9樓之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邱朝露（下稱聲請人）原居住地之房東不再續約，僅能另尋租屋處，現租屋地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9樓之2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；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前經本院限制住居在其陳明之居所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」，此有本院115年5月2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甲1卷第340頁），惟被告具狀表示其租屋地點變更為臺

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9樓之2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，經核此一變更無礙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之處所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法　官　許芳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兆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